

工银瑞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中国制造 2025
交易代码	0023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70,964.76 份
投资目标	由智能制造引领的制造方式变革，对传统制造业进行了重构、升级与再造，本基金通过重点选择坚持创新驱动、互联网应用、绿色发展以及智能转型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最大化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在中国制造 2025 主题界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

	结合的办法，重点关注能够坚持创新驱动、互联网应用、绿色发展以及智能转型等先进技术的上市公司，通过进一步对估值水平的评估，最终选择优质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83,947.76
2. 本期利润	-1,333,356.7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463,550.6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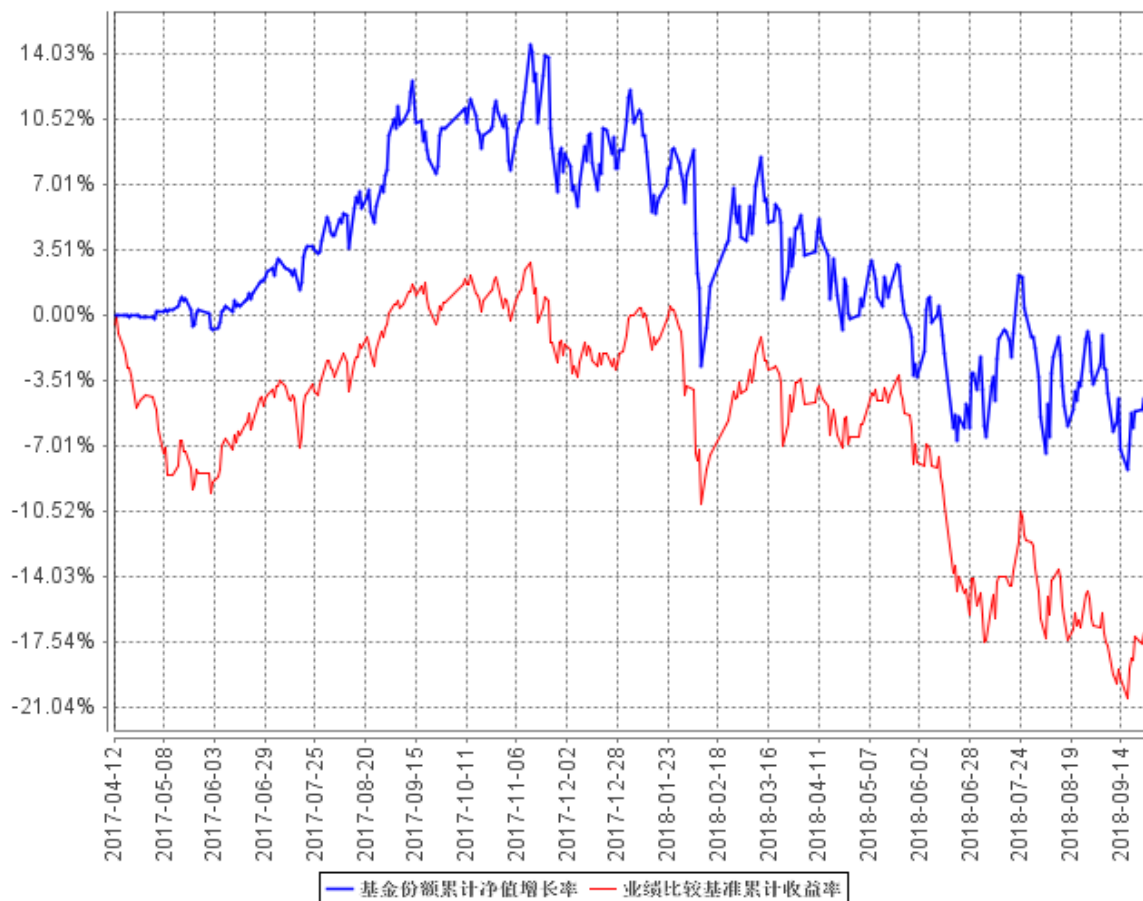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8%	1.46%	-3.69%	1.16%	1.21%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中国制造 2025 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炳坤	权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12 日	-	14	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2 年 2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担任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担任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担任工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担任工银战略转型主题股票

					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虽然三季度期间国内宏观政策陆续释放积极信号，但在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性依然较大、国内宽信用尚未出现明显改善的背景下，三季度 A 股市场情绪整体依然低迷，上证指数一度逼近

前期 2638 的低点，市场风险偏好未见整体抬升。在此背景下，创业板 50 表现明显弱于上证 50，同时金融周期能源板块表现也整体好于成长板块。在此期间，虽然本基金通过超配军工等获得了一定收益，但还是未能避免组合净值出现回调。在投资策略方面，坚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盯 PMI、发电量、政策、货币流动性；自下而上根据自己编制的财务模型来挑选个股精选个股），并着重基于行业景气度、业绩增长确定性以及估值匹配度布局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314,062.40	81.66
	其中：股票	42,314,062.40	81.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1,493.49	0.18
	其中：债券	91,493.49	0.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77,741.17	18.10
8	其他资产	35,180.06	0.07
9	合计	51,818,477.1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63,408.00	2.26
C	制造业	29,714,000.40	57.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92,700.00	2.12
F	批发和零售业	1,133,668.00	2.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5,608.00	2.7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46,447.00	4.75
J	金融业	2,873,179.00	5.58
K	房地产业	2,465,052.00	4.7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314,062.40	82.2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1	航天信息	113,300	3,153,139.00	6.13
2	600498	烽火通信	95,700	2,855,688.00	5.55
3	002179	中航光电	56,779	2,498,276.00	4.85
4	600309	万华化学	52,998	2,250,825.06	4.37

5	601601	中国太保	48,500	1,722,235.00	3.35
6	601155	新城控股	63,800	1,670,922.00	3.25
7	600562	国睿科技	99,560	1,540,193.20	2.99
8	600803	新奥股份	95,450	1,437,477.00	2.79
9	002352	顺丰控股	33,200	1,425,608.00	2.77
10	002025	航天电器	48,300	1,322,454.00	2.5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1,493.49	0.1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493.49	0.1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45	机电转债	799	91,493.49	0.18

注：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1、新城控股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新城控股，其发行主体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2、新奥股份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新奥股份，其发行主体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889.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67.41
5	应收申购款	16,422.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180.0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299,925.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30,105.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59,066.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70,964.76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188,353.0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188,353.0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0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20180930	18,263,926.94	0.00	0.00	18,263,926.94	33.5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